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郵輪行程延遲費用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6 年 02 月 06 日兆產備字第 106430008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旅行業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旅行業責任保險郵輪行程延遲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就其安排旅遊行程之旅遊團員於旅遊期間內，因被保險人或旅遊團員所不能控制之因素導致錯過預定所安排搭乘之郵輪或郵輪未停留於預定搭乘港口而產生之合理住宿及交通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補償限額

本公司對於錯過預定所安排搭乘之郵輪及郵輪未停留於預定搭乘之港口，對被保險人之補償限額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郵輪未停留於預定搭乘之港口」係指郵輪因天氣或時間表限制導致郵輪無法到預定港口停留。

第四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因郵輪未停留於預定搭乘之港口所致產生趕赴另一停靠港口或更改搭乘時間之合理住宿及交通費用之有效單據正本。（須出具港口開立之證明）。
 - 三、因錯過預定所安排搭乘之郵輪並為繼續原定行程所致產生改搭其他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搭乘下班郵輪之合理住宿及交通費用之有效單據正本。
- 前項第二、三款所稱「有效單據正本」不包括由被保險人或其他旅行同業所出具之單據。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